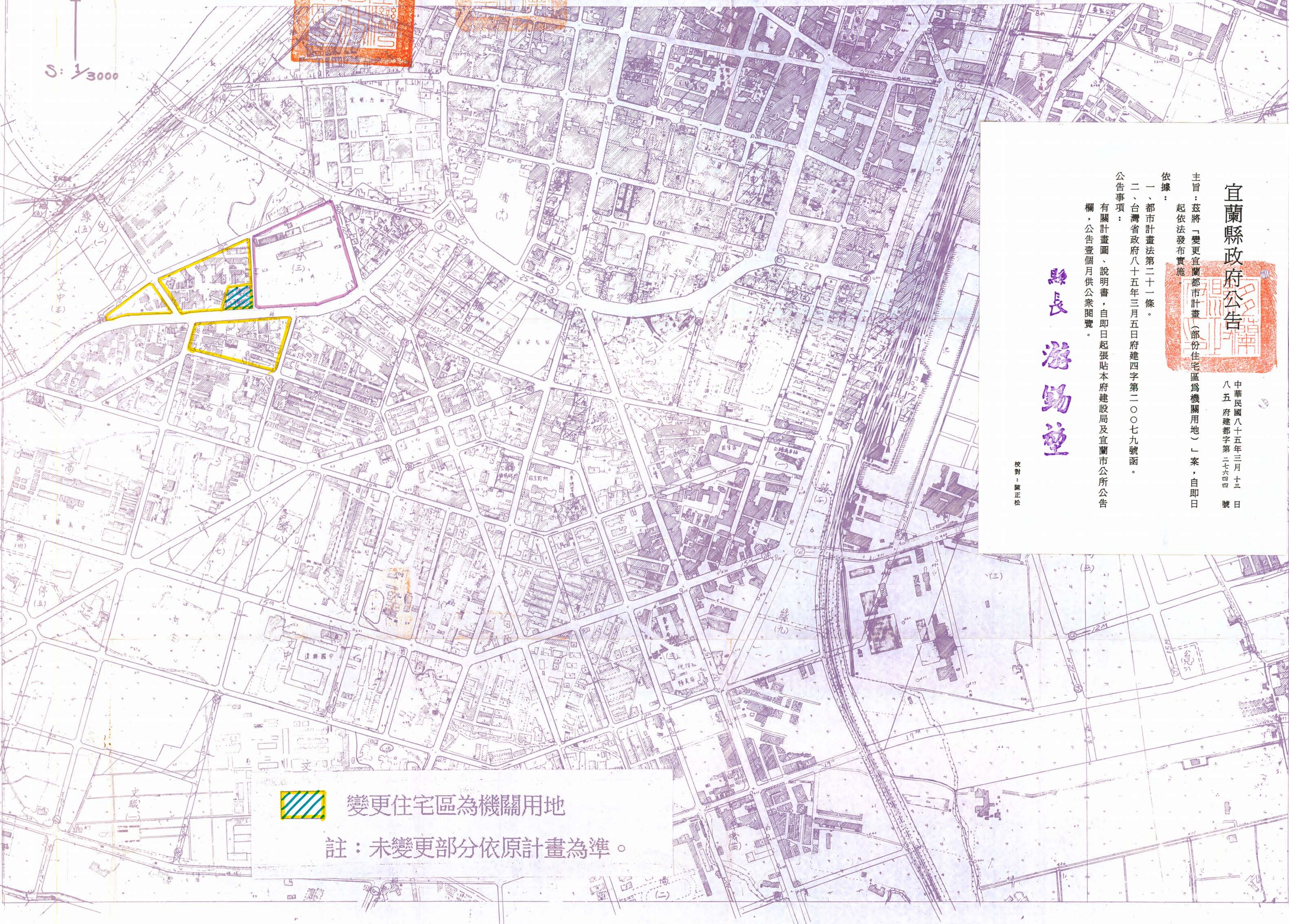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都市計畫 (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) 圖

北
S: 1/3000



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

註：未變更部分依原計畫為準。

宜蘭縣政府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
八五府建都字第二七六四號

主旨：茲將「變更宜蘭縣都市計畫(部份住宅區為機關用地)」案，自即日起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。

二、台灣省政府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府建四字第二〇〇七九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有關計畫圖、說明書，自即日起張貼本府建設局及宜蘭市公所公告欄，公告壹個月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游錫堃

校對：陳正松